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60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3,111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5年重组合并上市时形成的限售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6,744,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5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56,605,718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 号）核准，公司向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79,338,8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由发行前的 20,056,605,718 股变更为 22,535,944,560 股。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3 号）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504,000,000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039,944,560 股。

截至目前，限售股份为 1,530,3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6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数①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宜春金店	809,712	283,399	1,093,111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①所持限售股份增加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2020 年 7 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宜春金店持有的未托管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宜春金店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内不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093,11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数 22,535,944,560 的 0.0049%，占公司总股份数 25,039,944,560 的 0.004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宜春金店	1,093,111	1,093,111	0.0044	0.004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355	0.0061	-1,093,111	437,244	0.0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22,534,414,205	89.9939	1,093,111	22,535,507,326	89.9982
	H 股	2,504,000,000	10.0000	0	2,504,000,000	10.0000
三、总股本		25,039,944,560	100	0	25,039,944,560	1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